

##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0~12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選舉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選任委員。(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選任委員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教師及職員代表各 3 人，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票選之。
-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3 名，選票請見第 13 頁。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3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請以「O」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四、職員代表 3 名，選票請見第 13 頁，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3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請以「O」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五、擬請校長指定北高校區委員各 1 人監票，計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 2 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決議：1.教師代表共計三名：王又鵬、吳金雄、李普生**

**2.職員代表共計三名：陳怡文、吳純珠、林志明**

提案二：擬新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尊崇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三、原第 3 條第 1 項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擬由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長書面推薦之。經考量實務狀況，重新擬定候選人推薦之法定程序。
- 四、辦法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實踐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制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明定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校務會議舉薦，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 前項授予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p>	<p>明定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之法定程序及佐證資料。</p>
<p>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p>	<p>明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之審查委員組成方式及審查會議決議程序。</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與修法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2 階段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部）與學系（所、組）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p> <p>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p> <p>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p> <p>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p> <p>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p>	<p>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部）與學系（所、組）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p> <p>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p> <p>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p> <p>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p> <p>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b>「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實施前之學年度亦同。</b></p>	<p>1.本條文原規定候選教師過去三學年<b>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b>，但因本校教學評鑑自 102 學年度起始全面實施，故本辦法執行初期，候選教師若無 102 學年度前的教學評鑑佐證資料，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p> <p>2.自本學年度起已無前項說明之慮，故刪除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院級以上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p> <p>一、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提出教學經驗分享。</p> <p>二、配合學校安排，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p> <p><u>三、特優教學獎得主，得安排一次入班觀摩。</u></p> <p>前項義務適用本辦法實施前依「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p>	<p>第五條 院級以上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p> <p>一、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提出教學經驗分享。</p> <p>二、配合學校安排，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p> <p><u>三、撰寫教學卓越季刊之「優良教師專欄」一則。</u></p> <p><u>四、特優教學獎得主，得安排一次入班觀摩。</u></p> <p>前項義務適用本辦法實施前依「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p>	<p>1.本校已無教學卓越季刊，故刪除第 3 款。</p> <p>2.款次變更，第 4 款修正為第 3 款。</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研究、輔導與服務均需通過學校評鑑，始具參選資格。</p> <p>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u>指定之副校長二人</u>、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研究、輔導與服務均需通過學校評鑑，始具參選資格。</p> <p>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保留副校長參與人數之彈性。</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提案四：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更名為科技部，擬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講座教授應在學術專業領域	第七條 講座教授應在學術專業領域中	配合行政

<p>中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且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內專業至高榮譽獎項者。</p> <p>四、具國際學術或專業領域崇高地位者。</p>	<p>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且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內專業至高榮譽獎項者。</p> <p>四、具國際學術或專業領域崇高地位者。</p>	<p>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精神，擬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以利遵循。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u>當外審成績與審查意見不一致時，須經該級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向原審查委員確認；或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成績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且有二分之一以上</u></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p>	<p>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精神，增列部分條文，以利學校辦理之遵循。</p>

<p><u>出席委員決議者，應向原審查委員釐清，如仍有疑義，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鑑定之。</u> <u>依前項規定確認不一致或認定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者，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非原審查者辦理著作外審，並以該次外審結果取代之。</u></p>	<p>均達七十分。 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u>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前項…(略)</p>	<p>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 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補足。 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1.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臺學審字第 0960156470 號函之意旨，外審委員選任係教評會委員權責，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辦理。 2.部分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精神，擬修正相關條文，以利遵循。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u>當外審成績與審查意見不一致時，須經該級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向原審查委員確認；或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成績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者，應向原審查委員釐清，如仍有疑義，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鑑定之。</u></p> <p><u>依前項規定確認不一致或認定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者，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非原審查者辦理著作外審，並以該次外審結果取代之。</u></p>	<p>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五、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p>	<p>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精神，增列部分條文，以利學校辦理之遵循。</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p>	<p>1.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及教育</p>

<p>家至少11人，<u>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部 96 年 10 月 15 日臺學審字第 0960156470 號函之意指，外審委員選任係教評會委員權責，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辦理。</p> <p>2.部分文字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本校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送審教師資格外之相關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本校相

<p>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關法規。</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b>故意</b>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b>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b>。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b>造假、變造剽竊</b>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b>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b>。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b>學術成果舞弊</b>，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或變造。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配合修正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p>
<p>五、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p>	<p>五、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b>二人</b>、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p>	<p>保留副校長參與人數之彈性。</p>
<p>九、被檢舉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將檢舉內容併同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p>	<p>九、被檢舉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將檢舉內容併同答辯書<b>送請該專業領域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時，除</b>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 點修正。</p>

<p>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十二、依本要點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十二、依本要點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2 點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依教育部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擬修正本校「會計制度」，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14372 號函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簡稱一致規定)會計項目及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007725 號函修訂一致規定附錄一至附錄九各書表格式，修正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
- 二、依法規書寫格式修正序號格式。
- 三、修正草案請見第 14~9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1. 本校擬增設企管系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分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與時尚經營管理組各 20 名，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送下次校務會議核備。**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0:00)

##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107 年 1 月 2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秘書室： 擬提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依法規書寫格式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實人字第 1070002125 號公告。 「實踐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 107 年 3 月 1 日實人字第 1070002272 號公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實學字第 1070002208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107 年 2 月 8 日實教字第 1070001667 號函報教育部。
提案四：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付委總務處修正相關文字。</b>	總務處： 107 年 2 月 7 日實總字第 1070001559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7 年 2 月 5 日實人字第 1070001404 號公告。
提案六：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7 年 2 月 5 日實人字第 1070001403 號公告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七：107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改為「雜費+學分費」，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會計室： 本案擬提董事會議同意後，簽報校長核可，並提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序號格式，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會計室： 107 年 2 月 26 日實會字第 1070002077 號公告。
提案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研究發展處： 107 年 2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070002168 號公告。

<p>一、校務評鑑：對本校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並確保持續改善之進行。</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項目進行評鑑，並確保持續改善之進行。</p> <p>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機制等，或依教育部辦理大學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或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項目進行評鑑。</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或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作業進行調整；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提案十：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7 年 2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070002169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7 年 2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070002167 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本校「博雅學部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7 年 2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070002166 號公告。</p>
<p>提案十三：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後，本校持續確保系、所、學位學程辦學品質之規劃案，提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p>
<p>提案十四：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三至四人組成之。</p>	<p>研究發展處： 107 年 1 月 17 日實研字第 1070000686 號公告。</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並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p>	
<p>提案十五：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p> <p>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除須命被檢舉人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外，亦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p> <p>一、被檢舉人為教師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p> <p>二、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p>	<p>研究發展處： 107 年 1 月 12 日實研字第 1070000485 號公告。</p>
<p>提案十六：擬新訂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b></p> <p>1. 建議董事會配合政府調薪政策，於 107 年度核定後先行調整統一薪額(本俸)3%，8 月 1 日起再調整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3%。</p> <p>2. 付委丁副校長儘速召集北高 7 人小組會議就本辦法文字部分進行研議與修訂，報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與同仁充分溝通後實施。</p>	<p>人力資源室： 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重點如下：</p> <p>1.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第四條第二點，增列(三)：「施行細則得依各單位性質訂定之」。</p> <p>2.高雄校區先行試辦一年並於 107 年 4 月底前提出檢討報告。</p> <p>3.校本部是否實施與實施日期由校長裁奪。</p>

實踐大學106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王又鵬	11		郭家芬	21		李崑進
2		姜麗智	12		李昶嫻	22		吳金雄
3		林惠芳	13		薛宗仁	23		吳榮文
4		孫瑞雲	14		楊東樵	24		田履屏
5		郭碧雲	15		汪嵩遠	25		黃崇信
6		黃美金	16		朱芬郁	26		邱景星
7		李普生	17		董雅卉	27		楊國樑
8		朱旭建	18		李家瑩	28		郝光中
9		許鳳玉	19		陳正宏	29		吳大平
10		李清志	20		林凌仲	30		

- 說明：1.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教師代表3人。  
 2.本屆任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3.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3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4.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5.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106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選舉選票(職員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1		陳怡文
2		詹于萱
3		吳純珠
4		曹芷芸
5		高秀珠
6		陳韻如
7		林志明
8		鄭雅文
9		江欣益
10		蘇竟同

- 說明：1.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職員代表3人。  
 2.本屆任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3.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3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4.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5.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 實踐大學

## 會計制度(修正草案)

會計室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日

# 實踐大學會計制度目錄

<a href="#">第一章 總則</a>	16
<a href="#">第二章 會計報告</a>	16
<a href="#">第三章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a>	17
<a href="#">第四章 會計簿籍</a>	37
<a href="#">第五章 會計憑證</a>	37
<a href="#">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a>	38
<a href="#">第七章 其他應行規定事項</a>	42
<a href="#">第八章 附則</a>	44
<a href="#">附錄一 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a>	45
<a href="#">附錄二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a>	46
<a href="#">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a>	48
<a href="#">附錄四 決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a>	56
<a href="#">附錄五 預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a>	72
<a href="#">附錄六 序時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a>	86
<a href="#">附錄七 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a>	88
<a href="#">附錄八 記帳憑證之格式內容及說明</a>	96
<a href="#">附錄九 支出證明單格式內容及說明</a>	98
<a href="#">附錄十 經費支出分攤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a>	99

# 實踐大學會計制度(修正草案)

92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規範會計事務處理，特訂定本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本制度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一致規定」）訂定之，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本制度共分八章，包括總則、會計報告、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及附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
- 四、簿記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

## 第二章 會計報告

- 五、會計報告依報告之對象，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 (一)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
  - (二)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
    - 1.平衡表。
    - 2.收支餘絀表。
    - 3.現金流量表。
    - 4.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六、會計報告依編製之時程，分為月報表、決算表及預算表。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如附錄二。
- 七、會計月報表分下列六種：
  - (一)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1）
  -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2）
  - (三)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3）
  - (四)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4）
  - (五)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5）
  - (六)人事費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6）。
- 八、會計決算表分下列九種：
  - (一)平衡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1）。
  - (二)收支餘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2）。
  - (三)現金流量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3）。
  -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4）。
  - (五)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5A、205B）。
  - (六)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6）。
  - (七)收入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7）。

- (八)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 208)。  
 (九) 各項目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 209)。  
 (十)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 210)。

九、預算表分下列九種。

- (一) 預算說明書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1)。  
 (二) 收支餘絀預計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2)。  
 (三)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3A、303B)。  
 (四)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4)。  
 (五) 預計借款變動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5)。  
 (六) 收入預算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6)。  
 (七)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7)。  
 (八)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8)。  
 (九) 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 編號 309)。

十、各類會計報告紙張規格依「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

十一、會計事務使用之會計項目, 依「一致規定」之規定分為大類、中類、小類、子目及明細, 其編號方式如下:

- (一) 第一碼代表大類, 包括資產 (會計項目編號 1000)、負債 (2000)、權益基金及餘絀 (3000)、收入 (4000)、成本與費用 (5000), 是為第一級會計項目。  
 (二) 第二碼代表中類, 如流動資產 (1100)、流動負債 (2100) 等, 是為第二級會計項目。  
 (三) 第三碼代表小類, 如現金 (1110)、銀行存款 (1120)、流動金融資產 (1130) 等, 是為第三級會計項目。  
 (四) 第四碼代表子目, 如零用金及週轉金 (1111)、庫存現金 (1112) 等, 是為第四級會計項目。  
 (五) 第五碼以後之編碼代表明細, 由本校自行增訂。

十二、會計事務設定使用之大、中、小類會計項目名稱與編號, 悉依「一致規定」編訂; 子目及明細會計項目, 若「一致規定」中有訂定者, 則先擇用, 餘則視本校發展情況自行加以擴充並加以編號。

十三、資產類會計項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0 現金  
 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  
 1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1112 庫存現金  
 凡庫存國幣及通用外國貨幣屬之。  
 1120 銀行存款  
 凡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等屬之。  
 1121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

- 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指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 11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 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
- 1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
- 113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
- 113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13B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 113C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 113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 113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13H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 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113I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13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一年內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 113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140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帳款、應收投資基金收益及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等屬之。
- 114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 114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
- 1143 應收利息  
凡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利息收入屬之。
- 1144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
- 114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 1146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所產生之應收現金股利及其他相關之投資收入屬之。
- 1147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  
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
- 114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
- 114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 1150 存貨  
凡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農產品等屬之。
- 1151 材料  
凡購入將於製造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屬之。
- 1152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
- 1153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
- 1155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
- 1160 生物資產-流動  
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 1161 消耗性經濟植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屬之。
- 1163 消耗性經濟動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屬之。
- 1165 生產性經濟植物-流動

-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
- 1167 生產性經濟動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
- 1170 預付款項  
凡用品盤存、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 1171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
- 1172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
- 1178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
-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及因特定用途而累積或提撥之基金屬之。
- 12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 121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 1212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
- 1213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
-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 122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 122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 1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
- 1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
- 122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

- 122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22B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 122C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 122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 122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22H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122I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22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 122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 1230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各項長期應收款等屬之。
- 123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 123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 123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
- 123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 1240 附屬機構投資  
凡附屬機構之投資，如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投資皆屬之。
- 1241 附屬機構投資  
凡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屬之。
- 1250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251 設校基金  
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 125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屬之。
- 1253 擴建校舍基金  
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
- 1254 捐贈獎助學基金  
凡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 1255 退休及離職基金  
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 1259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 1260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 1261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 13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 1310 土地  
凡用地成本皆屬之。
- 1311 土地  
凡學校持有所有權之用地成本皆屬之。
- 1317 累計減損-土地  
凡提列土地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11 土地」之抵銷項目）。
- 1320 土地改良物  
凡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之不動產屬之。
- 132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 1327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 132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 1330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 133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
- 1337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 133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各項機械儀器及設備等屬之。

-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儀器與設備及其零配件成本屬之。
- 1347 累計減損—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 1349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 1350 圖書及博物  
凡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 1351 圖書及博物  
凡供典藏用之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 1360 其他設備  
凡所有交通、事務、防護及不屬於上列各項固定資產項目之設備皆屬之。
- 1361 其他設備  
凡購置自有其他設備成本屬之。
- 1367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 1369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 13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凡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屬之。
- 1371 預付土地款  
凡預付購置土地價款屬之。
- 1372 預付工程款  
凡預付工程價款屬之。
- 1373 未完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 1374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購置各種設備款屬之。
- 1377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
- 1380 租賃資產  
凡承租之資產而其性質屬融資租賃者皆屬之。
- 138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
- 1387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 138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 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 1397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物

-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 1399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 1400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 1410 投資性不動產  
凡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141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
- 1417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41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
- 141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41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
- 142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142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1422 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150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 151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 1511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產屬之。
- 1512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1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 151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產屬之。
- 1515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 151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
- 1518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

- 流動」之抵銷項目)。
- 151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
- 151B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 1600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 1610 專利權  
凡供業務用之專利權屬之。
- 1611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獲准登錄並供業務用專利權屬之。
- 1617 累計減損-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11 專利權」之抵銷項目)。
- 1619 累計攤銷-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11 專利權」之抵銷項目)。
- 1620 電腦軟體  
凡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 1621 電腦軟體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 1627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21 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 162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21 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 1630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 1631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 1637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31 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 1639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31 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 167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屬之。
- 167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
- 1690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 1691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 1697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
- 1699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 1691 其他無形資產 之抵銷項目)。
- 1700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 1710 遞延資產  
凡遞延費用等屬之。
- 1711 遞延費用  
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 1720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 172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 1730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 1731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 1740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 1741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 174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741 代管資產」之抵銷項目)。
- 1750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 1751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 1757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751 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
- 175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751 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
- 176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 1761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 1780 校區往來
- 1781 校區往來
- 1790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 1791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 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 1W1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

項目，其相對項目為「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W1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1W1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

1W1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十四、負債類會計項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20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屬之。

2110 短期債務

凡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20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2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3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4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5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應付未付處分土地之增值稅屬之。

2127 應付土地款

凡應付未付之土地款屬之。

212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130 預收款項

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31 預收款

凡預收各種未實現之收入屬之。

2132 暫收款

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41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

- 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
- 2150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 2151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 2200 長期負債  
凡償還期限逾一年之債務屬之。
-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 2211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凡長期應付票據、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及各種應付款皆屬之。
- 2221 長期應付票據  
凡逾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 2222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逾一年以上者屬之。
- 2223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
- 222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 2250 其他長期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 2300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 2310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231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 232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 234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 2341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 2370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 23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凡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屬之。
- 237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
- 2390 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 23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 2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 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 2W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
- 2W1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
- 2W1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項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3111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 311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 3113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 3114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 3118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 3119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凡指定用途基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持有餘絀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 312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
- 312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3200 餘絀  
凡累積賸餘屬之。
- 3210 累積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等屬之。
- 3211 累積賸餘  
凡截至上期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 3212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 3213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 3217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
-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等權益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 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 331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 33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 33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十六、收入類會計項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 4000 收入
-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費、雜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 4111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 4112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各類推廣教育收入屬之。

- 4121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各類產學合作收入屬之。
- 4131 產學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414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屬之。
-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 4152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 4161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 4170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
- 417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儲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 4172 投資收益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收益、處分之收益、減損迴轉收益，及由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 4180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 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 4182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 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 4185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4

-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收入皆屬之。
- 4191 財產交易賸餘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 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 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196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197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 4199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十七、成本與費用類會計項目，按功能別與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十八、各項成本與費用如具有共同性，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成本與費用項目時，可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項目。

十九、成本與費用類功能別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連同附屬之性質別成本與費用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列示如下：

- 5000 成本與費用
- 5100 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
-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 5111 董事會支出-人事費  
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 5112 董事會支出-業務費  
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 5113 董事會支出-維護費  
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5114 董事會支出-退休撫卹費  
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 5115 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  
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 5116 董事會支出-折舊及攤銷

- 凡董事會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 5121 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  
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
- 5122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 5123 行政管理支出-維護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5124 行政管理支出-退休撫卹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 5125 行政管理支出-折舊及攤銷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 51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 51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維護費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51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 51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 5141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皆屬之，如各系所成績優異獎學金。
- 5142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 5151 推廣教育支出-人事費

-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 5152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 5153 推廣教育支出-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 5154 推廣教育支出-退休及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 5155 推廣教育支出-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 5161 產學合作支出-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 5162 產學合作支出-業務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 5163 產學合作支出-維護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 5164 產學合作支出-退休撫卹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 5165 產學合作支出-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 517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人事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 517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業務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 517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維護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 517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退休撫卹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 517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折舊及攤銷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 5181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 519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 5191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借款之利息屬之。
- 5192 投資損失  
凡長、短期投資發生之損失屬之。
- 5193 財務-投資基金損失  
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5194 財務-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51A0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 51A1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製成品評價損失與盤紬等屬之。
- 51A3 農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農產品評價損失與盤紬等屬之。
- 51X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 51X1 試務費支出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 51X2 財產交易短絀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 51X3 超額年金給付  
凡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屬之。
- 51X4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等折舊費用屬之。
- 51X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 51X6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 51X9 雜項支出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 6100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 71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屬之。
- 7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
- 711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

- 表示。
- 7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 71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 7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 第四章 會計簿籍

二十、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 (一)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二十一、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分為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簿。

- (一)現金出納登記簿（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01）
- (二)分錄簿（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02）

二十二、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分別記載，包括下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A11）
- (二)項目明細分類帳
  - 1.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A12）
  - 2.長期營運資產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A13）
  - 3.借款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A14）
  - 4.各項目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A15）
  - 5.收入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A16）
  - 6.成本與費用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A17）
  - 7.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A18）

二十三、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但應能由電腦隨時列印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等，以備供查考。

二十四、各類會計簿籍之規格，依「一致規定」所訂規格製作。

## 第五章 會計憑證

二十五、用以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稱原始憑證；原始憑證包括下列三種：

- (一)外來憑證：凡因經費支出而取得之原始憑證屬之。
- (二)對外憑證：凡因經費收入而簽發之原始憑證屬之。
- (三)內部憑證：凡因經費支出無法取得外來憑證，而以本校自行製作之支出證明單（格式如附錄九，編號 C01）替代之原始憑證屬之。

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文書均為原始憑證，原始憑證經法令規定須具備某種條件者，從其規定。不生效力或不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為編製記帳憑證或登帳之根據。

二十六、用以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稱記帳憑證；記帳憑證包括下列二種。

- (一)現金轉帳傳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 B01）
- (二)分錄轉帳傳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 B02）

記帳憑證之編製，除辦理結算及結帳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外，應根據原始憑證為之。應具備原始憑證但事實上無原始憑證或原始憑證無法取得之會計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證明之。

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與原始憑證所表示者相符。  
以上記帳憑證紙張規格，依「一致規定」所訂規格製作。

##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二十七、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致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二十八、會計年度，依政府有關學年度之規定；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 二十九、會計簿籍及表報，應以本國貨幣記載。
- 三十、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並以一次為限。
- 三十一、本制度所稱對外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  
財務報表應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其他經教育部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  
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 三十二、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教育部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決算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 三十三、與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 三十四、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自行委請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彙整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十五、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依記帳憑證之編號、順序彙訂成冊並加裝封面，封面應詳列起訖年、月、日及傳票之起訖號數。
- 三十六、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其性質得免附於記帳憑證之後，惟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項：  
(一)契約。  
(二)應另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裝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作後續使用之現金、票據、證券等相關財務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者。
- 三十七、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教育部查明處理。
- 三十八、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有特殊原因經教育部同意，得縮短之。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教育部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學校法人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銷毀。

三十九、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  
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

四十、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四十一、應收帳款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十二、應收票據應依其面值評價，其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以註明。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十三、其他應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十四、材料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之材料及用品，應將成本轉列損失。

四十五、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四十六、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的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的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價值的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其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的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 決算時，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應將市價與成本並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四十七、附屬機構投資：

- (一)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於附註中註明教育部之核准文號，並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
- (二)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
- (三)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四十八、固定資產：

- (一)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 (二)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

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應予以資本化。

- (三)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 (四)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惟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則不予提列折舊。其餘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 (六)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 (七)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若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八)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若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四十九、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五十、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五十一、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教育部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五十二、應付款項：

- (一)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
-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 (三)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五十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五十四、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五十五、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教育部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五十六、長期應付款項：

- (一)長期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
-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 (三)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五十七、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五十八、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五十九、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一)贖餘款權益基金

-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贖餘款屬之。
-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贖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贖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贖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其他權益基金

即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六十、所有以本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經教育部核准之附屬機構，其收入依其特有規定處理之。

六十一、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支出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六十二、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1.營運活動泛指本校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 2.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係指列入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融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六十三、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係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

六十四、投資及融資活動對本校之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

六十五、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應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六十六、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

-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
- (二)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及「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三)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及「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六十七、凡經費支出單筆或單項支出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且該支出之經濟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以上者，應以資本支出列帳；單筆或單項支出金額在壹萬元以下，或金額在壹萬元以上但其經濟效益期間在二年以下者，則以收益（經常門）支出列帳。

六十八、凡為配合教學實習設立之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附屬機構，應依附屬機構之特性另訂會計制度，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九、會計人員職務變更或經解職應辦理交接，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會計人員交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卸任者應自接任者接替之日起，將圖章、文件或其他公有物品及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財務報表等全數移交清楚。

(二)卸任者與接任者應會同監交人員依據移交清冊或目錄逐筆點收清楚，完成後三方於移交清冊內簽章。

七十、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主辦會計人員應拒絕簽章，並以書面陳報校長。

若前項之不合法行為，係由校長命令者，應以書面提出意見；若校長不接受，則應以書面陳報董事長。

主辦會計人員對前項不合法行為，若不為前二項之書面聲明及報告，對於不合法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 第七章 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七十一、(預算編製與執行之控管)

學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時程與審查，應依本校年度預算審查作業要點及預算編列說明之規定辦理。

本校預算由會計室彙編，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內，提送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年度預算動支時，各單位應載明預算編號，經相關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得執行。

學年度預算若因特殊原因需作變更，各單位應敘明原因簽會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變更。

七十二、(各項收入之控管)

學雜費收入由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存入學校指定帳戶，金融機構代收款項經出納組報核、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由會計室登錄入帳。

其他各項收入，一律由出納組收款並開立連號之收據一式三聯，第一聯連同收入報表送會計室審核無誤後入帳，第二聯、第三聯交繳款人收執留用。收入款項由出納組送存金融機構本校指定帳戶。

七十三、凡以本校或本校各單位為對象之捐、補助款等各項收入，應一律繳交出納組，由出納組開立連號之收據，各單位不得自行立據收款及逕行支用。

七十四、凡經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組織，依相關規定訂有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者，得由該學生組織最高幹部會議決議及學生事務處同意，委託學校代收該組織所需經費。學校代收款項，經學生組織負責人申請及學生事務處同意後，由會計室如數轉撥學生組織運用，學生事務處應負責督導學生組織經費之運用與公告。

七十五、(現金之控管)

所有經費收入，除為數零星者外，應於當日悉數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  
所有經費支出應由校長、會計主任、出納組長會同簽章之支票付款。

七十六、(零用金之控管)

零用金之設置須經專案簽准，零用金限用於小額之經常門支出。  
零用金管理人員須依相關規定取得原始憑證，並詳實登載於零用金備查簿。  
零用金申請核銷撥補時，須檢附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及整理粘貼妥當之原始憑證，經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開立支票補充之。

七十七、(有價證券之控管)

有價證券之收付、轉換及保管事務由出納組辦理，每月應編製明細表，經會計室審核無誤後陳請校長核閱。

七十八、(銀行存款之控管)

會計室於每月月初，提供上月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至出納組，由其與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對帳單核對，若有差異應由出納組編製差異解釋表及銀行存款調節表，經會計室審核無誤後，陳請校長核閱。

七十九、(經費支出之控管)

經費支出之審核，以建立各相關人員自我審核觀念為目標，其責任範圍界定如下：  
(一)經手人員：經費支出之依據、預算項目及限額、合約約定、支出憑證內容與形式完整性等之確認，支出用途或理由，以及支出核銷相關資料之填寫與支出憑證之整理粘貼。  
(二)審(複)核人員：上述項目之查察，以及核銷時效與核銷手續文件完備性之確認。  
(三)出納人員：付款(支票)金額、支票記載及簽章、收款人抬頭與帳戶等之填寫及確認，已開立支票之保管與給付，以及空白支票之保管。  
(四)會計人員：上述經費支出各相關項目之合理性、正確性與合法性，以及核銷程序與簽章完整性之整體審核。

八十、(經費支出分攤表)

凡經費之來源為二(含)個機關(構)以上者，其支出憑証不能分割者，應填寫經費支出分攤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十，編號 D01)

八十一、(採購與工程營繕之控管)

有關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之申請、簽約、執行、驗收、付款等事務管理請總務處另定採購營繕辦法辦理之。  
凡經費來源為政府，其前項經費支出，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尚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八十二、(採購及工程營繕之職掌)

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事務之辦理，各相關單位負責範圍界定如下：

(一)申請(或使用)單位：

已核准之簽案或預算編號，以及需求內容項目之確認及申請單之填寫。採購及營繕完成時質與量之驗收。

(二)總務處：投標須知、標單、契約之製作。比價、議價、招標之辦理。採購之進行與工程之監督。驗收及驗收紀錄製作，請款及結案。八十三、(採購及工程營繕之驗收)

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之驗收，由總務處主辦，會計室派員監辦。  
申請(或使用)單位及總務處應負責質與量之點驗，若有專門技術性質者，得另邀

聘專門技術相關人員協助點驗。

監辦之會計人員對驗收之程序應負責審核，若驗收過程有疑義，應立即提出，由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並列入驗收紀錄。

八十四、(經費支出之查核)

會計室得依職權，對經費支出事項，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應作成書面記錄，陳報校長核閱。

八十五、(校外經費來源支出核銷之控管)

凡屬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經費支出，必須向補助或委辦單位辦理原始憑證核銷者，承辦單位應負責彙整專案支出原始憑證、相關表報及成果報告，並備文向補助或委辦單位辦理核銷。

八十六、(經費支出核銷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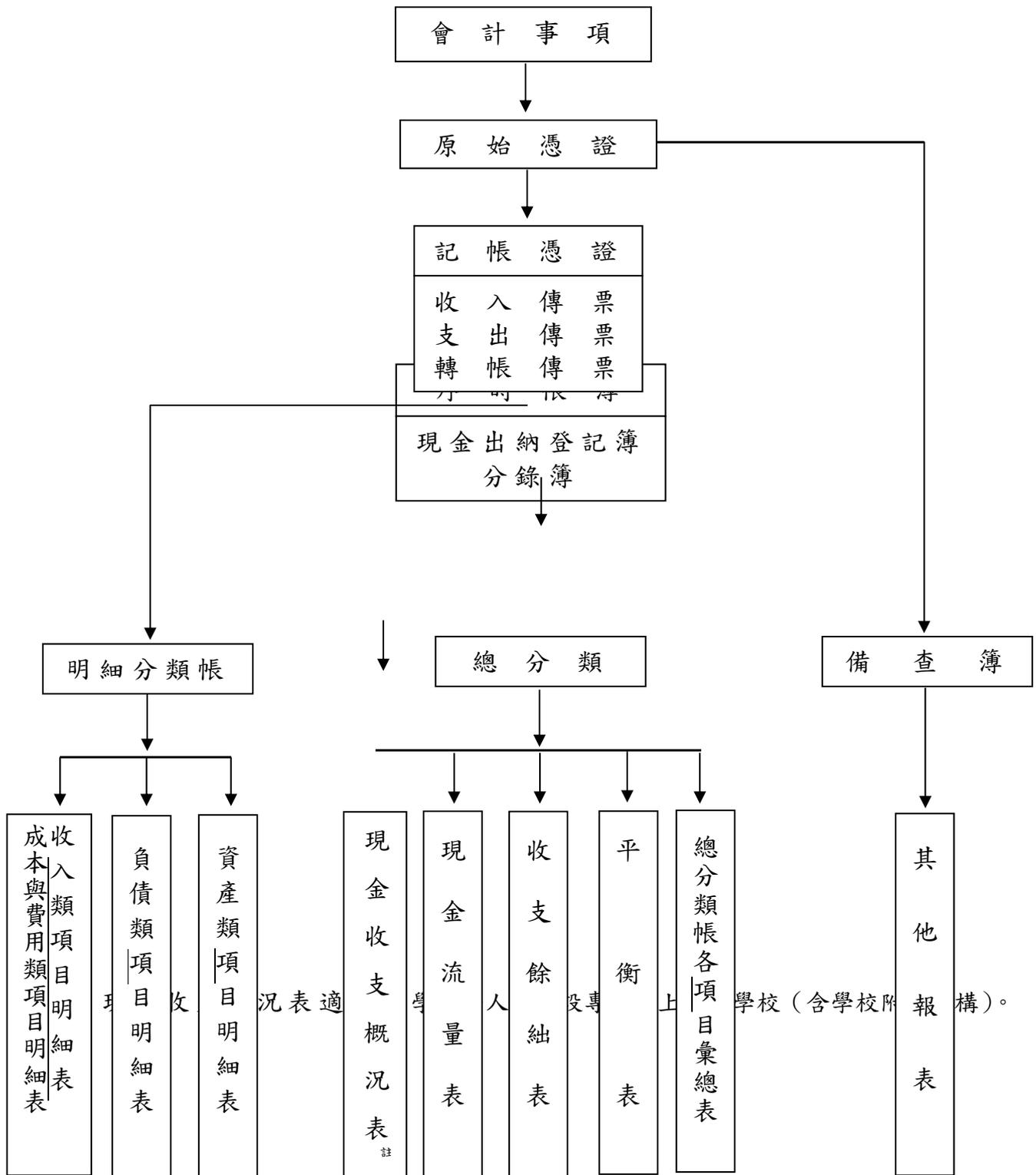
經費支出之憑證取得、憑證整理、用途限制、核銷期限與稅款扣繳申報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與「各項給付代扣稅款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八十七、本制度未規定者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不一致，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十八、本制度經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 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錄二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

區分	編號	名稱	編報期限	編送單位			遞送方式
				留存	董事會	編送主管機關份數	
月報	101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7 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 或備文
	102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7 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或備文
	103	銀行存款調節表	7 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或備文
	104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7 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或備文
	105	借款變動表	7 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份，若有新增借款(含舉新債還舊債)時應編送之。	遞送單 或備文
	106	人事費明細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 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7 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 或備文
決算表	201	平衡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2	收支餘絀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3	現金流量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4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 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5A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5B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6	借款變動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7	收入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9	各項目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10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 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預算表	301	預算說明書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2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3A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3B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4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5	預計借款變動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6	收入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7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8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 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9	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 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	-----	--	----------	---	---	---	----

備註：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之報表，非專科以上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如有需要，得通知轄管學校報送。

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101

(名稱)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資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u>存貨</u>		
		<u>生物資產－流動</u>		
		預付款項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非流動金融資產</u>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u>購建中營運資產</u>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u>減：累計減損總額</u>		
		<u>減：累計折舊總額</u>		
		<u>投資性不動產</u>		
		<u>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u>減：累計減損總額</u>		
		<u>減：累計折舊總額</u>		
		<u>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u>		
		<u>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u>		
		<u>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u>		
		<u>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u>		
		<u>減：累計折舊總額</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其他無形資產		
		<u>減：累計減損總額</u>		
		<u>減：累計攤銷總額</u>		
		<u>遞延資產</u>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小計		
			負	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u>其他長期借款</u>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u>負債準備</u>	
			什項負債	
		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u>累積其他綜合餘絀</u>	
		小計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u>銷貨收入</u>	
			其他收入	
		小計		
			<u>成本與費用</u>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u>銷貨成本</u>	
			其他支出	
		小計		
			<u>本期其他綜合餘絀</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u>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u>	
		小計		
		合		計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 本月餘額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 本月餘額為\*\*\*元。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日本月份借貸方金額及其餘額編製之。
  3. 本表會計項目依分類及編號順序排列。
  4.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編號：102

(名稱)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上月結存	本月共收	本月共付	本月結存
現金				
銀行存款				
(1) ○○銀行戶				
(2) ○○銀行戶				
總計				

製表

主辦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本表為表示每月收付終了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結存。

3.本表由出納部門編製。

4.本表本月結存之總計欄金額，應與總分類帳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同月底止結存餘額之和相等。

編號：103

(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調節表

帳 號：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帳載餘額	
加：在途存款		加：銀行已收現尚未入帳數	
.....		託收票據收現數	
.....		託收學雜費收入收現數	
.....		存款利息收入收現數	
.....		.....	
減：未兌現支票		減：銀行已扣款尚未入帳數	
.....		存款不足退票	
.....		代扣手續費	
.....		代扣○○款項	
.....		.....	
調整後餘額		調整後餘額	
製表	主辦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 2.本表為銀行存款實際數與帳列數不符，其差異原因之解釋表。
- 3.凡帳面存款數額與銀行對帳單數額不同時由出納部門編製之。
- 4.未兌現支票之調節，應列明支票號碼。

編號：

104

(名稱)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單位	本 月 增 加			本 月 減 少			備註
分類編號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製表

主辦總務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 2.本表為表示一定期間內財產增減情形之動態報告，每月終了時，由經管財產人員編製之。

編號：105

(名稱)

借 款 變 動 表

○年○月○日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期舉借金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	備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 2.本表係表達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本期增減變動之報告。
- 3.«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 4.借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以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編號：106（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名稱)**

**人事費明細表**

○年 8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月份			上月底止累計應付數於本月付現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備註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合計								
補充說明：	前一學年度 7 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前開應付數餘額於本學年度付現數：\$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數：\$ 截至本月底止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說明：

-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 請就支出類會計項目內容並依本表「項目名稱」欄類別，填寫各功能別項目項下「人事費」列支之付現數及應付數。
- 本表僅就本學年度之各項支出人事費填寫；至前一學年度 7 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及於本學年度付現數，則請於表格下方之「補充說明」列填寫相關金額。
-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如有數額，應說明調整原因。

製表

主辦  
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附錄四 決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封面

(名 稱)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決 算 書

說明：

- 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 2.決算書紙張之規格為：長 297 公厘，寬 210 公厘，表格內容以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編號：201

(名稱)

平衡表

全頁第 頁

中華民國○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 7 月 31 日 決算數 (1)	(上)年 7 月 31 日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存貨				
生物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				
<b>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b>				
採權益法之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累計減損總額</b>				
<b>累計折舊總額</b>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b>				
<b>投資性不動產</b>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b>累計減損總額</b>				
<b>累計折舊總額</b>				
<b>投資性不動產淨額</b>				
<b>生物資產－非流動</b>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b>累計折舊總額</b>				
<b>生物資產－非流動淨額</b>				
<b>無形資產</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b>累計減損總額</b>				
<b>累計攤銷總額</b>				
<b>無形資產淨額</b>				
<b>其他資產</b>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b>合 計</b>				
<b>負債</b>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u>其他長期借款</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u>負債準備</u> 什項負債 <b>權益基金及餘絀</b>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u>累積其他綜合餘絀</u> <b>合 計</b>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元，上年度決算數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元，上年度決算數為\*\*\*元。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平衡表」。

2. 本表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期末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之靜態報告。

3.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餘額編製之。

4. 本表會計項目應填列至第3級項目，並依項目分類及編號次序分別排列。

5.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編號：202

(名稱)  
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 *100
	<b>各項收入</b>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b>各項成本與費用</b>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b>本期餘絀</b>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3.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項目編製之。

4. 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賸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短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本期餘絀」。

5.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 *100
	<b>本期其他綜合餘絀</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 份額 <b>本期綜合餘絀總額</b>				

編號：203

(名稱)  
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上)學年度 決算數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u>利息股利之調整</u>		
<u>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u>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 <u>成本與費用</u>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u>		
<u>收取利息</u>		
<u>收取股利</u>		
<u>支付利息</u>		
<b>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u>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u>		
<u>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u>		
<u>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u>		
<u>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u>		
<u>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u>		
<u>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u>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 <u>增加</u> 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u>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u>		
<u>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u>		
<u>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u>		
<u>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u>		
<u>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u>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b>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b>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p>舉借<b>長短期</b>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b>籌</b>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b>籌</b>資活動收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b>長短期</b>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b>籌</b>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其他<b>籌</b>資活動付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                      <b>籌</b>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p>		
---	--	--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流量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現金之來源與用途之報表。
3. 投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從事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或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等。
4. **籌**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短期借款、償還長、短期借款或增加權益基金…等。

編號：204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名稱)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經常門現金收入</b>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u>銷貨收入</u>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u>利息股利調整數</u>				
<b>經常門現金支出</b>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u>銷貨成本</u>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 <u>成本與費用</u>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u>利息調整數</u>				
<b>經常門現金餘絀</b>				
<b>出售資產現金收入</b>				
<b>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b>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u>租賃資產</u>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其他無形資產 <u>遞延資產</u> 什項資產 <b>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b> <b>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u>租賃資產</u>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u>租賃權益</u> <u>遞延資產</u> <u>投資性不動產</u> <u>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b>本期現金餘絀</b>					
---	--	--	--	--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收入類項目現金調整數，如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受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等項目。

3. 成本與費用類項目現金調整數，如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附屬機構損失、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損失等項目。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 購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請以現金基礎計算。

編號：205A (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名稱)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上學年度底 止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本學年度減 少金額	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本學年度底 止結存金額	備註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b>購建中營運資產</b>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累計減損</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b>						
<b>投資性不動產</b>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b>累計減損</b>						
投資性不動產						
<b>投資性不動產淨額</b>						
<b>無形資產</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b>發展中之無形資產</b>						
其他無形資產						
<b>累計減損</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b>無形資產淨額</b>						
<b>合計</b>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2. 本表為表達本學年度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3. 本表土地增減及建築物處分部分，應請分別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4.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 50%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編號：205B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名稱)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頁第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上學年度底 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及預、決算數 之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及預、決算數 之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 額	本學年度底 結存金額	備註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b>購建中營運資產</b>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累計減損</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b>												
<b>投資性不動產</b>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b>累計減損</b>												
投資性不動產												
<b>累計折舊</b>												
投資性不動產												
<b>投資性不動產淨額</b>												
<b>無形資產</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b>發展中之無形資產</b>												
其他無形資產												
<b>累計攤銷</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b>無形資產淨額</b>												
<b>合計</b>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2. 本表為表達本學年度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3. 本表土地增減及建築物處分部分，應請分別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4.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 50% 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編號：  
206

(名稱)  
借 款 變 動 表  
○ 學 年 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  
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學年度 借入金額	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 償還方式	備 註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 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 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 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借款變動表」。
2. 本表係表示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本學年度增減變動報告。
3.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4. 借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編號：207

(名稱)  
收 入 明 細 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入明細表」。
- 2.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收入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 3.收入項目依預算所列 4 級項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 4.決算數與預算數第 3 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 20%，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5.學雜費收入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本學年度實際註冊學生數。

編號：208

(名稱)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差異	%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 2.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成本與費用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 3.成本與費用項目依預算所列 4 級項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 4.決算數與預算數第 3 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 20%，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編號：209

(名稱)  
(項目) 明 細 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項目)明細表」。
- 2.本表為資產、負債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 3.本表各該項目之總數應與總分類帳該項目之餘額相同。

編號：210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名稱)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N)學年度	(N-1)學年度	(N-2)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總收入*100%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10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u>存貨</u> -預付款項)/流動負債*100%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100%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總資產*100%			
資產效率率(%)	本期餘絀/(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2*100%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100%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100%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短期可用資金</u>	<u>(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學校流用</u>			
其他財務比率(%)	.....			
.				
.				
.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表資料期間為 3 學年度，N 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 舉債指數應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5. 短期可用資金：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係現金(含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6. 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他財務比率。

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註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註：以學校法人或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 附錄五 預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封面

(名 稱)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預 算 書

說明：

- 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財團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
- 2.預算書紙張之規格為：長 297 公厘，寬 210 公厘，表格內容以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編號：301

(名稱)

預算說明書

○學年

全頁第 頁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涉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各項收入、各項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如銷售目標、教學目標等。)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完成期限超過 1 學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等。)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其他重要計畫：(除以上計畫外，涉及其他重要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均於本項表達。)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一)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 (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一) 本學年度董事會支出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 (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

(一) 本學年度土地改良物增置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 (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說明：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

編號：302

**(名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 (2)	% (4)=(3)/(2) *100
	<b>各項收入</b>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b>銷貨收入</b> 其他收入 <b>各項成本與費用</b>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b>銷貨成本</b> 其他支出 <b>本期餘絀</b>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預計表」。  
 2. 本表為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及估計(上)學年度收支及餘絀。  
 3.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 (2)	% (4)=(3)/(2) *100
	<b>本期其他綜合餘絀</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 份額 <b>本期綜合餘絀總額</b>				

編號：303A (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名稱)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底結存金額	說明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b>購建中營運資產</b>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累計減損</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b>						
<b>投資性不動產</b>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b>累計減損</b>						
投資性不動產						
<b>投資性不動產淨額</b>						
<b>無形資產</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b>發展中之無形資產</b>						
其他無形資產						
<b>累計減損</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b>無形資產淨額</b>						
<b>合計</b>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2. 本表表達本學年度預計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編號：303B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名稱)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底結存金額	說明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u>購建中營運資產</u>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累計減損</b>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	—	—	—	—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儀器及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b>						
<b>投資性不動產</b>						
<u>投資性不動產</u>						
<u>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b>累計減損</b>						
<u>投資性不動產</u>						
<b>累計折舊</b>						
<u>投資性不動產</u>						
<b>投資性不動產淨額</b>						
<b>無形資產</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其他無形資產						
<b>累計減損</b>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租賃權益</u>						
<u>其他無形資產</u>						
<b>累計攤銷</b>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 學校財團學校」；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 (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2. 本表表達本學年度預計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編號：304

(名稱)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2.本表為本學年度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編號：305

(名稱)  
 預計借款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借款變動表」。
- 2.本表係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增減變動情形。
- 3.預計借款如已奉核准，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 4.預計償還金額亦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借款文號。

編號：306

(名稱)  
收入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第 頁  
單位：新臺幣  
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入預算明細表」。
- 2.收入項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收入之第 4 級項目填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 3.各項收入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 4.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編號：307

(名稱)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第 頁  
 單位：新臺幣  
 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2. 成本與費用項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支出之第 4 級項目填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3. 各項成本與費用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4.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編號：308（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名稱）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 <u>預算</u> 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 <u>預算</u>		本學年度 <u>預算</u>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土地								
XX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XX 行政大樓整修工程								
XX 研究大樓整修工程								
合 計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應填列本表。
3. 增置土地及各項工程應分別依各辦理學年度填列所需預算金額及其資金來源。
4. 增置土地及工程如屬同一計畫者，應分別列示其預算金額及資金來源。
5. 土地及各項工程之用途與規劃細目應在說明欄中敘明。
6. 本表填列金額原則為預算數，已過期間之預算數如有修正（如已過期間預算數配合實際發生數調整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7. 本表填列之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欄位，應依各項土地及工程計畫之各學年度已編列與未來學年度預估編列金額分別表達，且預算合計數應等於各該土地及工程計畫之總預算數。

備註：

編號:309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名稱)

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N)學年度 預算數	(N-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N-2)學年度 決算數	(N-3)學年度 決算數	(N-4)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b>經常門現金收入(A)</b>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股利調整數						
<b>經常門現金支出(B)</b>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 <b>成本與費用</b>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調整數						
<b>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b>						
<b>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b>						
<b>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b>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物						
生物資產—非流動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b>(F)=(C)+(D)-(E)</b>						
<b>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權益						
遞延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b>舉債現金收入(H)</b>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b>償債現金支出(I)</b>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b>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b>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b> <b>(K)=F-G+H-I+J</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L)</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K+L</b>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表資料期間為 5 學年度，N 學年度係指編製預算書之年度；其中前 4 學年度數據為決算數及預估決算數，本學年度為預算數。
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決算數須與當年度「現金流量表」之「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相符。
4.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係指除不產生現金流入(出)之收入(成本與費用)、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及利息股利調整數，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出售或購置，及長短期借款收支項目以外之其他投資及籌資活動項目合計。
5. 本學年度預算數與上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比較，具重大差異部分請於備註欄說明，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

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註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註：以學校法人或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附錄六 序時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A01

(名稱)

現金出納登記簿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會計 項目	摘要	總分 類帳 頁數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現金	銀行 存款	現金 轉帳	合計	現金	銀行 存款	現金 轉帳	合計	現金	銀行 存款	現金 轉帳	合計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本簿根據現金收支及現金轉帳傳票登記，將記帳之月日，記帳憑證之字號與會計項目及摘要，現金收付事項，

分別記入各該欄內。

3.本簿一頁登記不敷時，可接續登記，惟須於該頁末行將收支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於次頁首行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並將收支各欄之總數，填入次頁之各相當欄內。

4.本簿每日結帳一次，其餘額應與出納單位所編送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相符。

5.凡會計紀錄以電腦處理者，現金出納登記簿得以相關明細帳代替之。

編號：A02

(名稱)

分 錄 簿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會計項目	摘要	總分類 帳頁數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 2.本簿根據轉帳傳票記入。
- 3.本簿按時結總，應將借貸方金額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一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書「總計」二字，此項總計數字，借貸兩方應相符。

### 附錄七 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A11

(名稱)

編號\_\_\_\_\_

總 分 類 帳

項目\_\_\_\_\_

○學年度

第 頁

年		摘要	序時帳簿		金 額			
月	日		種類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 額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本總分類帳按會計項目設戶，凡分錄簿及現金出納登記簿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本總帳之各相當帳戶內。

3.本總分類帳各帳戶之排列，應與會計項目之編號次序相同。

4.本總分類帳於年終結帳時，平衡表各項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學年度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並將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各項目之帳戶結平。

編號：A12

(名稱)

銀行\_\_\_\_\_

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

帳號\_\_\_\_\_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支票號 數	摘 要	存 款		提 款	借或貸	餘 額	備註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 方	貸 方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 2.本帳摘要欄除記載「上學年度轉入」、「過次頁」、「承前頁」及「轉入下學年度」等項外，得不記詳細事由，惟遇特別重要事項應加註明以便查考。
- 3.每屆月終，應與銀行存款對帳單核對，如帳面數字與對帳單數字不符時，應編送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以資解釋。

編號：A13

(名稱)

編號：\_\_\_\_\_

明細項目：\_\_\_\_\_

戶名：\_\_\_\_\_

長期營運資產明細分類帳

第 \_\_\_\_\_ 頁

日期			傳票		憑證		摘要	購置或毀損			數量	單價	金額			毀損原因	殘值處理
年	月	日	種類	號數	字	號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餘額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 2.本帳係就長期營運資產為明細之分類登記，應就其個體財產之編號、名稱、規格，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資料記入之。
- 3.本帳每月終結總一次，各戶金額「餘額」列數之和，應與總分類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各該相項當項目同期餘額列數相等。
- 4.本帳可長期賡續記載，在年度決算後，無庸更換。

編號：A14

(名稱)

編號：

明細項目：

戶名：

借 款 明 細 分 類 帳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借款用途	起借日期			利率	抵押品或保證人	原借外幣		金 額				約定償還期限
月	日	種類	號數		年	月	日			金額	折合率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 2.本帳係就借入之款項為明細登記，依照借款對象及訂約編號分戶設立，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文件表單記入之。
- 3.本帳戶各餘額列數之和，應分別與總分類帳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項目餘額列數相符。

編號：A15

(名稱)

編號：  
\_\_\_\_\_

明細項目  
或戶名：  
\_\_\_\_\_

○○○ 明 細 分 類 帳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摘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 2.本明細分類帳均受各該總分類帳之統制。
- 3.本帳依據傳票或代傳票之原始憑證登記之。

編號：A16

(名稱)

編號：\_\_\_\_\_

項目：\_\_\_\_\_

收入明細分類帳

明細項目：\_\_\_\_\_

全年預算數：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摘 要	分 配 數	收 入 數		未收入之分配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實收數	應收數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本帳係就收入各明細項目分別設戶登記。

3.「全年預算數」及「分配數」應根據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分別查填。

4.「分配數」減除「收入數」後之餘額為未收入之分配數，超收時以紅字表示之。

5.平時得不為應收未收之紀錄，年終決算時應查明權責發生事項入帳。

6.月終結總時，應就「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分別結總。

編號：A17

(名稱)

編號：\_\_\_\_\_

項目：\_\_\_\_\_

明細項目：\_\_\_\_\_

成本與費用明細分類帳

全年預算數：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摘 要	分 配 數	成 本 與 費 用 數		未支出之分 配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實付數	應付數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 2.本帳係就支出各明細項目分別設戶登記。
- 3.「全年預算數」及「分配數」應根據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分別查填。
- 4.「分配數」減除「成本與費用數」後之餘額為未支出之分配數。
- 5.平時得不為應付未付之紀錄，年終決算時應查明權責發生事項入帳。
- 6.月終結總時，應就「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分別結總。

年 度：

編 號：

項 目：

明細項目：

編號：A18

(名 稱)

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學年度

第 頁

傳 票				摘 要	以前年度結轉 應付款	實付數	尚未支付 之應付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本帳按應付款所屬之年度，就會計項目及明細會計項目分別開立帳戶。

3.本帳每月結總一次。



編號：B02

(名稱)

總號	
分號	

分 錄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借方金額	總帳頁數	會計項目及摘要	貸方金額

製票

登帳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校長  
或授權代簽人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 2.凡與現金收支無關之轉帳事項由會計人員填製此傳票。
- 3.本傳票依規定程序核章後，即憑以記帳。

## 附錄九 支出證明單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C01

(名稱)

## 支出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 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址	
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事由		單位數量	
單價		實付金額	
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			

經手人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

(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

(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本單為支付款項，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應由經手人填具本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據以請款。

3.表列事項，如記載不明，應予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附錄十 經費支出分攤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D01

實踐大學  
經費支出分攤表

年 月 日

(本表使用之紙張印製)			
所屬學年度月份： 學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攤單位	分攤標準	分攤金額	備註
			原始憑證 張粘附 於 月份傳票 傳票號碼：
合計			

填表人

覆核

會計主任

校長